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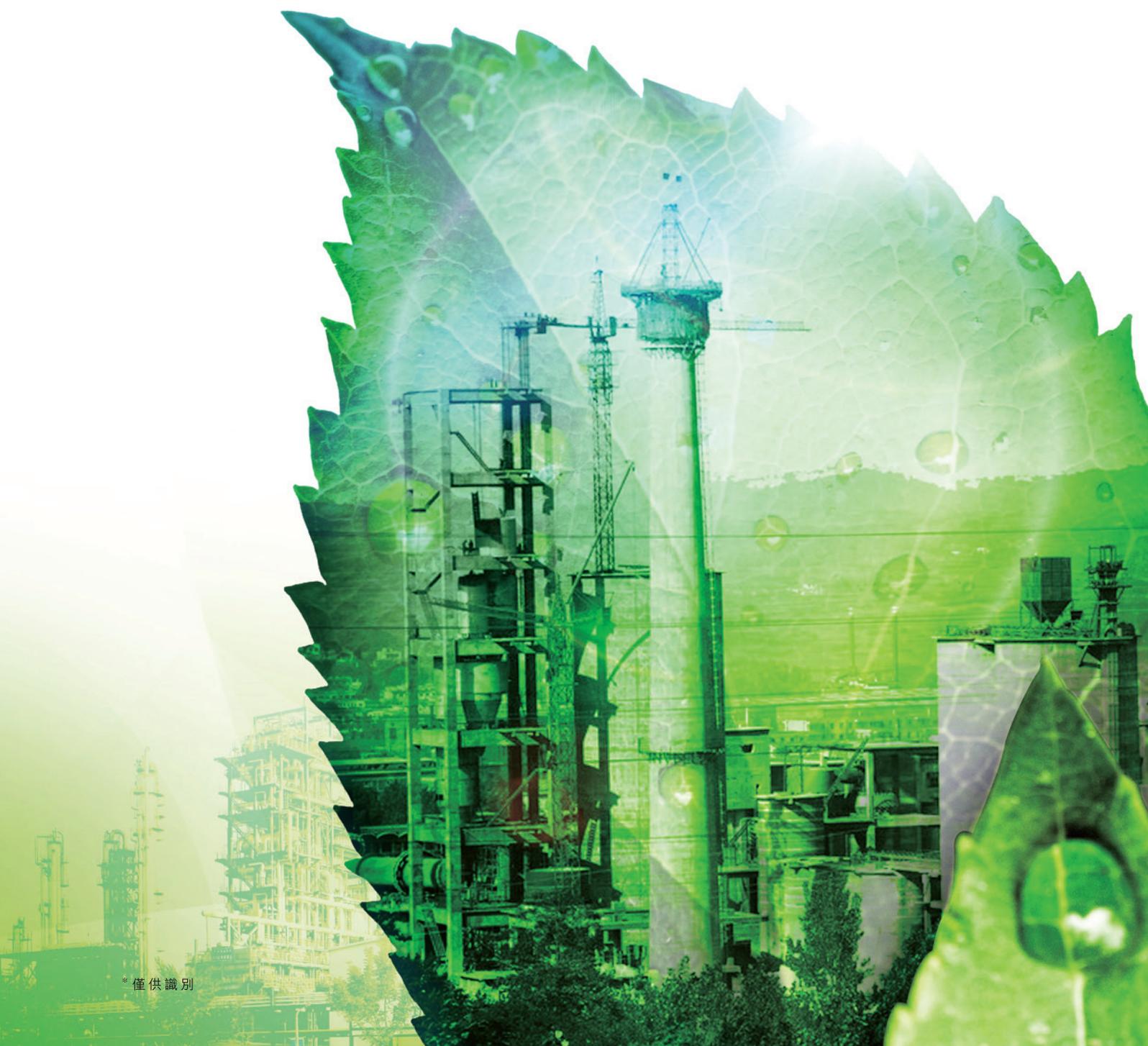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第一節	重要提示及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	4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1
第五節	重要事項.....	28
第六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35
第七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42
第八節	財務報告.....	48



重要提示及釋義

一.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中期業績未經審計，但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業績的審閱)進行了獨立審閱工作。
- 四、 公司負責人張東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呂貴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呂旭東聲明：保證半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

本報告內容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因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否

- 七、 是否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否

重要提示及釋義(續)

二.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製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 / 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張東升 葛耀勇 張新榮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張志銘 俞有光 齊永興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新榮 張東升 宋占有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譚國明 齊永興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譚國明 齊永興

公司簡介(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劉春林
張新榮
張東海
俞有光
譚國明
齊永興

薪酬考核委員會成員

齊永興(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新榮
張志銘
俞有光
譚國明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張新榮
俞有光
齊永興

監事會成員

李文山
姬志福
韓占春
賈小蘭
王小東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 欣

聯席公司秘書

趙 欣
李美儀

公司簡介(續)

二.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姓名	趙欣
聯繫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電話	0477-8565731
傳真	0477-8565415
電子信箱	zhaoxin_yitai@126.com

三.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公司網址	http://www.yitaicoal.com
電子信箱	ir@yitaicoal.com

公司簡介(續)

四. 信息披露及備置地地點變更情況簡介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 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半年度報告的中國 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半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公司登載H股半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五.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六. 公司報告期內註冊情況

註冊登記日期	2015年3月9日
註冊登記地點	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50000400001093
稅務登記號碼	152702626402490
組織機構代碼	62640249-0

公司簡介(續)

七. 其他有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 16號院7號樓12層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座34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 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16.11	22.27	-27.66%
煤炭銷量	25.92	33.15	-21.81%
其中：煤礦地銷	4.01	9.32	-56.97%
集裝站地銷	1.80	2.96	-39.19%
鐵路直進	3.33	2.58	29.07%
港口銷售	16.78	18.29	-8.26%
呼准鐵路	13.97	17.67	-20.91%
准東鐵路	26.34	25.69	2.53%
煤化工產量	0.1013	0.094	7.77%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	9,018,185.00	12,463,146.00
銷售成本	(7,102,326.00)	(8,620,425.00)
毛利	1,915,859.00	3,842,721.00
其他收入及利得	141,485.00	69,67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6,685.00)	(635,224.00)
行政開支	(675,603.00)	(828,846.00)
其他開支	(16,180.00)	(94,092.00)
財務收入	52,479.00	26,060.00
財務費用	(417,372.00)	(318,425.00)
匯兌收益淨額	573.00	5,549.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267.00	21,677.00
稅前利潤	495,823.00	2,089,092.00
所得稅開支	(184,910.00)	(323,523.00)
期內利潤	310,913.00	1,765,569.00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續)

一、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二) 主要會計數據(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75,548.00	1,498,622.00
非控股權益	135,365.00	266,947.00
	<u>0.05</u>	<u>0.46</u>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7,469)	(7,910)
與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9,368	1,1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	176
	(28,119)	(6,547)
有關期內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u>(65,215)</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93,334)</u>	<u>(6,5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7,579</u>	<u>1,759,022</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214	1,492,075
非控股權益	135,365	266,947
	<u>217,579</u>	<u>1,759,022</u>

董事會報告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結構優化等因素影響，煤炭市場供大於求的矛盾更加突出。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已處於十年來的低位，行業虧損面不斷擴大。面對嚴峻的行業形勢，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一是根據市場需求和效益最大化原則，科學調整各煤礦產量；二是提高裝備和生產技術水平，不斷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三是強化運輸管理，積極引進新的發運客戶，提高運輸收益；四是加強內部管控，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

2015年上半年公司共生產商品煤16.11百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28%，銷售煤炭25.91百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22%，准東鐵路公司和呼准鐵路公司發運煤炭40.31百萬噸，較上年同期下降7.03%，公司上半年年實現營業收入9,018.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175.5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8%。

2015年下半年，煤炭行業新常態將深度延續，一方面煤炭供大於求的趨勢短期內難以改變，另一方面新能源的替代優勢將更加明顯。面對新常態，公司將繼續實施既定目標，加快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繼續落實煤炭和運輸板塊。全力控制煤炭生產成本，切實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努力拓展銷售渠道，增加鐵路發運量。

深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能力，通過管理創新、品牌增值提高效益，加強成本管控、資金管理和應收賬款管理。

推進重點項目建設。繼續推進塔拉壕煤礦、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建設。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一) 主營業務分析

1 財務報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收入	9,018,185	12,463,146	-27.64%
銷售成本	(7,102,326)	(8,620,425)	-17.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6,685)	(635,224)	-18.66%
行政開支	(675,603)	(828,846)	-18.49%
財務費用	(417,372.00)	(318,425)	19.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34,650	3,945,837	-63.6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90,208)	(4,017,902)	3.1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6,807	5,680,206	-61.50%

由於國內煤炭價格下跌，導致本公司收入、銷售成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分別下降27.64%、17.61%、63.64%。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二) 營運分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煤炭	運輸	煤化工產品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7,866,000	216,306	933,439	2,440	9,018,185
分部間銷售	77,087	742,127	5,906	—	825,120
	<u>7,943,087</u>	<u>958,433</u>	<u>939,345</u>	<u>2,440</u>	<u>9,843,305</u>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825,120)
總收入					<u>9,018,185</u>
分佈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83,523	411,480	1,618	(798)	495,823
所得稅開支	(139,783)	(42,467)	(2,660)	—	(184,910)
	<u>(56,260)</u>	<u>369,013</u>	<u>(1,042)</u>	<u>(798)</u>	<u>310,913</u>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業績					—
期內淨利潤					<u>310,913</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分部資產	29,964,230	13,280,555	20,060,423	1,096,780	64,401,988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548,870)
財務費用資本化					(86,16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u>61,766,950</u>
資產總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分部負債	17,668,333	5,826,798	13,392,935	401,155	37,289,221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548,8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u>34,740,351</u>
負債總值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三) 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作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煤及煤化工產運貿一體化大型產業集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為：第一，公司擁有豐富優良的煤炭資源儲備、優越的賦存條件、現代化的開採技術；第二，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效率、低成本優勢及優異的安全記錄；第三，公司擁有完善的配套鐵路、公路運銷網絡及發運站、港口轉運站等附屬設施，形成了產、運、銷完整的營銷體系；第四，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製油技術，是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規模化工業生產的企業；第五，根據控股股東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享有的向伊泰集團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業務的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

(四) 投資狀況分析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金額 (千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 價值 (千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千元)
1	股票	03369	秦港股份	79,237.91	19,013,000	62,119.50	38.32	6,059.16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100,000.00	/	100,000.00	61.68	9,998.68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	/	/	/	103,964.53
	合計			<u>179,237.91</u>		<u>162,119.50</u>	<u>100</u>	<u>120,022.37</u>

證券投資情況的說明：公司本期通過二級市場出售了持有的陝西煤業A股股票和部分秦港股份H股股票。

董事會報告(續)

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2、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

(1) 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合作方 名稱	委託理財 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 金額	委託理財 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 終止日期	報酬確定 方式	預計收益	實際收回 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 收益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計提減值 準備金額	是否 關聯交易	是否涉訴	資金來源 並說明	關聯 關係
													是否為 專集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00	2015.1.9	2015.2.9		1.43	400.00	1.43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00	2015.1.9	2015.2.11		1.59	400.00	1.59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00	2015.1.12	2015.2.9		0.97	300.00	0.9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00	2015.1.9	2015.2.9		1.07	300.00	1.0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00	2015.1.9	2015.2.6		0.97	300.00	0.9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00	2015.2.4	2015.3.10		1.17	300.00	1.17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00	2015.2.5	2015.3.5		1.35	400.00	1.3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00	2015.2.5	2015.2.26		0.25	100.00	0.2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00	2015.2.16	2015.3.23		1.24	300.00	1.24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00	2015.2.16	2015.3.26		0.49	100.00	0.49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00	2015.2.16	2015.4.1		0.52	100.00	0.52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0.00	2015.2.16	2015.3.16		0.49	150.00	0.49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00	2015.4.22	2015.5.26		0.72	200.00	0.72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00	2015.4.3	2015.4.29		0.62	200.00	0.62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00	2015.4.7	2015.5.20		0.54	100.00	0.54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00	2015.4.16	2015.5.15		0.28	100.00	0.28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建行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50.00	2015.4.28	2015.6.2		0.91	250.00	0.91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00	2015.3.26	2015.4.29		0.05	15.00	0.0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00	2015.5.20	2015.6.17		0.25	100.00	0.25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交通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00	2015.5.22	2015.6.29		0.46	100.00	0.46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交通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00	2015.5.15	2015.6.25		0.52	100.00	0.52	是		否	否	自有資金	
合計	/	4,315.00	/	/	/	15.89	4,315.00	15.89	/	/	/	/	/	/

董事會報告(續)

一、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2、非金融類公司委託理財及衍生品投資的情況(續)

(2)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 名稱	委託		貸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 擔保人	是否				資金來源 並說明 是否為		預期收益	投資盈虧
	貸款金額	貸款期限				是否逾期	關聯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拆	募集資金	關聯關係		
鄂爾多斯市杭 錦旗財政局	210.90	1年	8.62%	杭錦旗政府代公司支 付120萬噸/年精 細化學品項目工業 園區徵地拆遷及配 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徵土地和園區配套 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18.18	
鄂爾多斯市杭 錦旗財政局	57.00	1年	8.62%	杭錦旗政府代公司支 付120萬噸/年精 細化學品項目工業 園區徵地拆遷及配 套設施建設的款項	代徵土地和園區配套 設施建設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4.91	
察布查爾投資 發展集團有 限公司	20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12月21日	8.50%	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 園區供水一期工程 及察布查爾縣城市 基礎設施建設	察布查爾錫自治縣 水務投資開發有限 公司與察布查爾縣 國有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分別 提供100%連帶責 任保證擔保	否	否	否	否	否		14.88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3、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496,000	6,637,414.47	294,638.96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2,074,598	6,497,216.98	66,063.75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 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煤化工產品 的生產和銷售	2,352,900	4,094,318.71	2,654.99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 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煤炭加工、 銷售	1,080,000	4,367,365.69	250,907.49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3、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續)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累計發運煤炭**26.34**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2.6%**，實現淨利潤**294,639**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2.7%**。截止**6月30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5311**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報告期內，暖水集裝站順利開通並試裝車成功，為增強管內年儲裝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全年累計發運煤炭**13.97**百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20.9%**，實現淨利潤**66,063**千元，較上年同期減少**41%**。連續實現安全生產**3148**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鑒於集裝箱裝運煤炭具有運輸成本低、損耗較敞車少、更為綠色環保等優點，呼准公司積極申請辦理集裝箱運輸資質，並於**4**月份順利取得呼準線集裝箱運輸資質，為擴大經營範圍創造了先決條件。報告期內，呼南至王氣下行線鋪軌完成，基本具備開通條件；王氣至呼南上行線正在辦理前期手續。

(3)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煤製油公司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未出現安全、環保事故。煤製油裝置安全穩定運行**180.6**天，非計劃停車**0.4**天，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1013**百萬噸，銷售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1013**百萬噸，實現營業收入**462,653.95**千元，實現淨利潤**2,654.99**千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3、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續)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報告期內，酸刺溝公司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杜絕了人身傷害事故，通過加強生產技術管理和機電設備管理，優化調度管控，改進洗選工藝，上半年共生產商品煤581萬噸，實現營業總收入918,114.91千元，淨利潤250,907.49千元。

(5)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上半年，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除辦理土地、用水、供電等各項前期手續外，設計工作也已完成90%模型審查，進入詳細工程設計掃尾階段，計劃於8月底完成項目詳細工程設計工作。此外，供水、熱電、水煤漿氣化、油品合成及加工、尾氣製氫等裝置安裝以及廠前區施工也在按計劃全力推進，計劃於2016年實現化工投料。

(6)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參股9%的蒙冀鐵路集包和張集段已建成通車，張唐段在建。截止2015年6月30日，蒙冀鐵路累計發運貨物96.6百萬噸，營業總收入1,300,620千元，利潤總額272,750千元。截至報告期末，新建張家口至唐山鐵路累完成投資29.7十億元，完成設計概算的83%。

(7) 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合計參股18.96%的准朔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全線完成投資14.6十億元，佔概算總投資的80%。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四) 投資狀況分析(續)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5、 非募集資金項目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項目金額	項目進度	本報告期 投入金額	累計實際 投入金額
塔拉壕	2,359.00	78.97%	53.00	1,863.00
呼准鐵路二線工程	3,208.00	86.81%	88.00	2,785.00
120萬噸/年精細 化學品項目	18,605.00	23.36%	1,684.00	4,346.00
合計	24,172.00	/	1,825.00	8,994.00

6、 或有負債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15.16十億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五) 資本結構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付息銀行借款	21,163	18,704
長期債券	7,972	7,9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27	1,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404	2,52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3)	(6,960)
債務淨值	27,743	23,28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337	22,932
資本負債比率	55%	50%

(六)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

1、 公司所屬煤礦儲量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2015年6月末國 內剩餘保有儲量	2015年6月末國 內可採儲量
酸刺溝	1,324.00	726.00
納林廟二號井	139.00	72.00
宏景塔一礦	122.00	54.00
納林廟一號井	24.00	4.16
陽灣溝	14.00	6.32
富華	5.21	2.22
凱達	192.00	111.00
大地精	89.00	55.00
寶山	43.00	26.00
丁家渠	45.00	24.00
誠意	16.00	5.10
白家梁	4.50	0
塔拉壕(在建)	867.00	590.00
儲量合計	2,885.00	1,676.00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六)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續)

2、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3、 煤礦發展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2015年計劃	本期發生額	完成全年計劃的比例
酸刺溝	352,217.16	61,303.91	17.41%
納二	73,496.80	22,524.19	30.65%
宏一	79,818.90	21,492.10	26.93%
凱達	38,892.10	3,450.00	8.87%
大地	51,098.30	47,502.77	92.96%
寶山	33,167.40	10,725.44	32.34%
同達	11,300.00	14,008.10	123.97%
合計	<u>639,990.66</u>	<u>181,006.51</u>	<u>28.28%</u>

4、 煤礦建設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項目金額	本期發生額	累計發生額	項目進度
塔拉壕煤礦	2,359,000.00	53,144.42	1,862,930.02	78.97%
伊犁礦業	2,590,281.50	35,174.60	1,120,702.10	43.27%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六)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續)

5、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合約內容	合約金額
酸刺溝煤礦	酸刺溝煤礦井下緩衝煤倉粘貼耐磨板工程	2,900.00
塔拉壕煤礦	塔拉壕煤礦選煤廠除塵系統安裝工程	1,352.00
大地精煤礦	大地精煤礦2015年地面工程	1,100.00
寶山煤礦	寶山煤礦裝車系統	747.00

6、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酸刺溝煤礦	刮板輸送機	寧夏天地奔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661.00
酸刺溝煤礦	液壓支架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52.00
塔拉壕煤礦	礦用櫃低壓櫃類	上海一開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2,421.00
塔拉壕煤礦	自動控制系統 (洗煤廠)	北京大華啟天工業技術有限公司	4,434.00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六) 礦業勘探、發展及開採生產活動(續)

7、 煤礦開採情況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煤炭產量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酸刺溝	5.81	5.64
納林廟二號井	2.01	2.07
宏景塔一礦	3.11	3.80
納林廟一號井	0.12	1.68
凱達	0.25	0.73
大地精	2.63	3.74
寶山	1.58	1.75
同達	0.14	1.80
誠意	0.46	1.06
合計	<u>16.11</u>	<u>22.27</u>

8、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4.99	17.97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10.23	8.87
	折舊及攤銷	8.26	7.61
	其他生產費	31.32	53.60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u>64.80</u>	<u>88.06</u>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262.00	389.00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 (1)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壩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在2013年8月27日簽訂煤炭櫃架協議後，本公司採購蘇家壩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
 - ③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④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⑤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⑥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續)

(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1) (續)

- ⑦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以及
- ⑧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二.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一) 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或調整情況

2014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2.08元(含稅)，共計6.77億元，佔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2.53億元的30%以上，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的規定。

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執行情況：公司於2015年6月9日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該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實施方案見2015年6月18日公佈的2014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截止2015年7月15日所有紅利發放完畢。

董事會報告(續)

二. 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二) 半年度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本公司半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

三. 其他披露事項

如果煤炭價格持續下跌並維持低位，將進一步壓縮公司的盈利空間，可能會導致公司業績出現大幅變動。



重要事項

一. 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本報告期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和媒體質疑事項。

二.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三. 資產交易、企業合併

事項概述及類型	查詢索引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的議案。該議案已經2015年6月9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於2015年3月19日發佈的伊泰B股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的關聯交易公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於2015年3月19日發佈的伊泰煤炭公告及通告—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四. 公司股權激勵情況及其影響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股權激勵情況。

重要事項(續)

五. 重大關聯交易

1. 持續性關聯交易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內容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8,769	552
向伊泰集團提供服務	—	170
向其他關聯方提供服務	72,951	—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58,174	65,732
向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	680
向其他關聯方購買服務	451	3,069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133,824	165,286
向伊泰集團購買產品	45,376	82,775

2. 資產收購、出售發生的關聯交易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公司以19.12億元收購伊泰集團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股權的關聯交易公告》

3.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事項概述	查詢索引
公司與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擬共同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40億元，本次向伊泰化工增資事項以公司發行優先股為前提條件。如公司本次發行優先股所籌集資金金額有所調整，則雙方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增資金額。	該事項的詳細內容參見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上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對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關聯交易公告》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2. 擔保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的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 發生日期 (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 完畢	擔保 是否逾期	擔保 逾期金額	是否存在 反擔保	是否有 關聯方擔保	關聯 關係
	被擔保方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天地華潤 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11200	2009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2017年 11月29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否	是	參股 子公司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1,200.00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738,915.9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5,152,924.03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5,164,124.03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67.89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
 的債務擔保金額(D) 7,056,482.97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3,995,563.38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1,052,046.35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重要事項(續)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事項。

七.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1.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2.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重要事項(續)

七.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續)

3.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八.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關於公司聘用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董事會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意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不再履行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職責。公司董事會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議案均已通過2015年6月9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審議。

重要事項(續)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均不存在被有權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處罰，以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報告期內，公司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取行政監管措施。

十. 公司治理情況

1.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四名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俞有光先生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重要事項(續)

十. 公司治理情況(續)

3.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公司做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披露日期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除其自身的服務合同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的實際權益。

十一. 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1. 赤峰華遠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遠酒業」)成立於2013年12月，是由內蒙古星光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建成立的，註冊資本為600萬元人民幣。經各方協商，華遠酒業擬將註冊資本增加至10,000萬元人民幣，變更後股權結構為：內蒙古星光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出資5,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5%，內蒙古鄂爾多斯羊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出資1,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認繳出資1,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內蒙古雙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認繳出資1,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
2. 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與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30日。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雙方各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註冊地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太路29號1幢樓東部層604-A01室。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股本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動。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限售股份未發生變動。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證券」一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二. 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股東總數(戶)	79,763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股東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 增減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股東性質 數量
		期末持股 數量	比例(%)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300	325,911,100	10.02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9.59		無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2.28		未知	境外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40,800	18,969,698	0.58		未知	境外法人
JPMCB/STICHTING PENSINFONDS ABP	3,279,311	18,556,604	0.57		未知	境外法人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11,326,693	17,230,037	0.53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200	16,424,485	0.50		未知	境外法人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508,800	12,756,230	0.39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511,220	10,030,359	0.31		未知	境外法人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股東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股東名稱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11,1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11,1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8,969,6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8,969,698
JPMCB/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18,556,604	境內上市外資股 18,556,604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17,230,037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230,03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6,424,485	境內上市外資股 16,424,485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2,756,230	境內上市外資股 12,756,230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10,030,359	境內上市外資股 10,030,359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8,854,507	境內上市外資股 8,854,507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
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二. 股東情況(續)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續)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 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 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數量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 法人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6,7}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6,7}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¹	H股	受託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陳義紅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Credit Suisse AG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³	H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22,600	8.31	0.83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6、7}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6、7}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鄂爾多斯市萬正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¹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46,532,638	5.00	4.5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⁴	非境外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08,5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的權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其42.43%的權益，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7.57%的權益。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全資擁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陳義紅、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10,008,5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2.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3.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透過實物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持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未發生變化。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宋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達到法定任職年限
張志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	
張貴生	監事	離任	工作崗位調整
賈小蘭	監事	選舉	
張利名	副總經理	離任	工作崗位調整
廉濤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離任	工作崗位調整
趙欣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聘任	工作崗位調整

三. 其他說明

2015年5月11日公司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以及2015年6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改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宋建中女士辭去獨立董事職務，選舉張志銘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2015年3月18日公司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及2015年6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改選監事的議案。同意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張貴生先生辭去公司監事職務，選舉賈小蘭女士為公司監事，任期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為止。

2015年3月23日公司接到張利名先生、廉濤先生的辭職報告，因致力於本公司其他經營業務，張利名先生申請辭去公司副經理職務，廉濤先生申請辭去公司副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職務。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進行了公告。

2015年4月23日公司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同意聘任趙欣女士為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四、員工情況

(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 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系數*公司總資產規模系數*(1+淨資產 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系數*淨資產報酬 率系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 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報酬的應付報酬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 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 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 報酬合計	288.07萬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四、員工情況(續)

(二)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904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929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8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 離退休職工人數	254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
生產人員		2,866
銷售人員		1,809
技術人員		270
財務人員		197
行政人員		1,691
合計		6,833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415
大學文化		2,567
大中專文化		2,720
中專以下		1,131
合計		6,833

(三) 薪酬政策

公司堅持以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要素參與分配及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建立現代企業制度「以崗定薪，薪隨崗變」的工資分配制度，建立以崗位價值為主，行政職務為輔的崗位薪點工資體系，形成工資分配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1.42億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四、員工情況(續)

(四) 培訓計劃

公司為不斷提高員工知識與技能，造就一支與企業發展相適應的員工隊伍，打造學習型企業，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培訓管理堅持「以人為本，需求導向；統一體系，分層實施；目標管理，流程驅動；資源共享，內部為主」的原則，培訓對象覆蓋全員，培訓方式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根據伊泰集團「十二五」規劃對人員素質及能力要求為不同群體設計配備了相對應課程，培養符合伊泰發展戰略的人才，導入符合戰略需求的知識與技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五.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董事：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3,593	1.51
		配偶權益	500,000	0.0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831,123 ¹	2.20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83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986,299 ¹	1.25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51,250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413,316 ¹	1.03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148,947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315,619 ¹	1.02
張新榮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8,514	0.39
		配偶權益	114,871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4,065,418 ¹	0.56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五.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續)

董事/ 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監事：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4,000,000 6,014,883 ¹	0.55 0.83
王小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5,365	0.07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占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第50至第76頁所載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須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對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吾等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家核數師審閱，該核數師於2014年8月26日就該等報表作出無修訂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018,185	12,463,146
銷售成本		<u>(7,102,326)</u>	<u>(8,620,425)</u>
毛利		1,915,859	3,842,7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1,485	69,6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6,685)	(635,224)
行政開支		(675,603)	(828,846)
其他開支		(16,180)	(94,092)
財務收入		52,479	26,060
財務費用	6	(417,372)	(318,425)
匯兌收益，淨額		573	5,5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1,267</u>	<u>21,677</u>
稅前利潤	7	495,823	2,089,092
所得稅開支	8	<u>(184,910)</u>	<u>(323,523)</u>
期內利潤		<u>310,913</u>	<u>1,765,569</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37,469)	(7,910)
與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9,368	1,1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u>	<u>176</u>
		<u>(28,119)</u>	<u>(6,547)</u>
有關期內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u>(65,215)</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93,334)</u>	<u>(6,5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17,579</u></u>	<u><u>1,759,022</u></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75,548	1,498,622
非控股權益	135,365	266,947
	<u>310,913</u>	<u>1,765,569</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214	1,492,075
非控股權益	135,365	266,947
	<u>217,579</u>	<u>1,759,022</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u>0.05</u>	<u>0.46</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203,931	36,803,276
投資物業	12	472,530	137,85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990,056	1,003,718
採礦權		396,086	409,169
其他無形資產		63,308	78,83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9,717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6,893	385,626
可供出售投資	13	6,571,524	5,618,404
遞延稅項資產		1,098,772	1,177,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912	24,7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17,729	45,688,09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88,844	1,709,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2,830,608	2,866,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11,564	1,477,49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94,101	42,476
定期存款	17	1,260,000	1,929,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762,766	5,030,944
流動資產總值		12,049,221	13,055,9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1,226,973	1,050,63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9	4,229,912	3,349,042
付息銀行貸款	20	1,570,694	1,218,282
應付所得稅		15,623	8,678
流動負債總額		7,043,202	5,626,640
淨流動資產		5,006,019	7,429,3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723,748	53,117,43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20	19,592,657	17,485,363
長期債券		7,971,659	7,971,831
遞延稅項負債		10,795	41,4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038	122,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697,149</u>	<u>25,620,785</u>
淨資產		<u>27,026,599</u>	<u>27,496,653</u>
權益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其他儲備		19,083,114	19,000,900
建議末期股息	9	—	676,8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337,121</u>	<u>22,931,740</u>
非控股權益		<u>4,689,478</u>	<u>4,564,913</u>
權益總額		<u>27,026,599</u>	<u>27,496,653</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維檢費*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建議 末期股息 (附註9)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54,007	(411,877)	2,813,144	-	99,375	676,833	(816)	16,501,074	22,931,740	4,564,913	27,496,653
期內利潤	-	-	-	-	-	-	-	175,548	175,548	135,365	310,9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	-	-	-	(28,101)	-	-	-	(28,101)	-	(28,101)
有關期內已出售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	(65,215)	-	-	-	(65,215)	-	(65,2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8)	-	(18)	-	(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316)	-	(18)	175,548	82,214	135,365	217,579
非控股權益資本供資	-	-	-	-	-	-	-	-	-	54,000	54,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64,800)	(64,800)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676,833)	-	-	(676,833)	-	(676,833)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3,254,007</u>	<u>(411,877)</u>	<u>2,813,144</u>	<u>-</u>	<u>6,059</u>	<u>-</u>	<u>(834)</u>	<u>16,676,622</u>	<u>22,337,121</u>	<u>4,689,478</u>	<u>27,026,599</u>

* 該等儲備賬戶包含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於2015年6月30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9,083,114,000元(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8,346,607,000元)。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維護費*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54,007	(863,465)	2,693,671	-	(19,531)	1,041,282	(886)	15,044,743	21,149,821	3,864,588	25,014,409
期內利潤	-	-	-	-	-	-	-	1,498,622	1,498,622	266,947	1,765,5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除稅後)	-	-	-	-	(6,723)	-	-	-	(6,723)	-	(6,7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176	-	176	-	1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23)	-	176	1,498,622	1,492,075	266,947	1,759,022
非控股權益資本供資	-	-	-	-	-	-	-	-	-	30,376	30,37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45,935)	(145,935)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1,041,282)	-	-	(1,041,282)	-	(1,041,282)
於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3,254,007</u>	<u>(863,465)</u>	<u>2,693,671</u>	<u>-</u>	<u>(26,254)</u>	<u>-</u>	<u>(710)</u>	<u>16,543,365</u>	<u>21,600,614</u>	<u>4,015,976</u>	<u>25,616,590</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434,650	3,945,837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3,890,208)	(4,017,902)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2,186,807	5,680,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751)	5,608,141
匯兌差額淨值	573	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0,944	3,808,94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2,766	9,417,10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公司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的首次公開發售。B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完成H股全球發售，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當)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修訂本(「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包括煤炭分部、運輸分部、煤相關化工分部及其他分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運分部(續)

管理層分別監測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的評估乃基於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其反映的是經調整後的利潤／(虧損)，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集團營運利潤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7,866,000	216,306	933,439	2,440	9,018,185
分部間銷售	77,087	742,127	5,906	-	825,120
	7,943,087	958,433	939,345	2,440	9,843,305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825,120)
總收入					<u>9,018,185</u>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83,523	411,480	1,618	(798)	495,823
所得稅開支	(139,783)	(42,467)	(2,660)	-	(184,910)
	(56,260)	369,013	(1,042)	(798)	<u>310,913</u>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業績					-
期內淨利潤					<u>310,913</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分部資產	29,964,230	13,280,555	20,060,423	1,096,780	64,401,988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548,870)
財務費用資本化					(86,16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資產總額					<u>61,766,950</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分部負債	17,668,333	5,826,798	13,392,935	401,155	37,289,221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548,87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負債總額					<u>34,740,351</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運分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1,269,649	183,838	1,006,679	2,980	12,463,146
分部間銷售	118,498	878,166	40,216	—	1,036,880
	11,388,147	1,062,004	1,046,895	2,980	13,500,026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銷售					(1,036,880)
總收入					<u>12,463,146</u>
分部利潤：					
稅前利潤／(虧損)	1,381,588	565,411	159,484	(17,391)	2,089,092
所得稅開支	(237,969)	(63,833)	(21,721)	—	(323,523)
	1,143,619	501,578	137,763	(17,391)	1,765,569
<i>調整</i>					
抵銷分部間業績					—
期內淨利潤					<u>1,765,569</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分部資產 (經審計)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0,855,178	12,839,788	17,656,596	1,033,062	62,384,624
財務費用資本化					(3,554,378)
					(86,1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					<u>58,744,078</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分部負債 (經審計)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7,286,885	5,944,499	11,183,778	386,641	34,801,803
					(3,554,3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負債總額					<u>31,247,425</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已售商品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8,799,439	12,276,328
提供服務	218,746	186,818
	<u>9,018,185</u>	<u>12,463,1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材料收入	4,802	527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4,916	41,199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988	9,7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1,2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718	374
已收賠償金	2,223	1,315
利息收入	11,069	7,415
政府補貼	3,891	4,030
其他	673	5,111
	<u>141,485</u>	<u>69,672</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637,486	558,026
五年期公司債券的利息	254,127	89,525
利息總額	891,613	647,551
減：資本化利息	(474,241)	(329,126)
	<u>417,372</u>	<u>318,425</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7,008,555	8,558,099
提供服務成本	93,771	62,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03,266	852,868
投資物業折舊	7,927	7,43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562	21,294
採礦權攤銷	13,083	18,8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303	12,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996	6,183
折舊及攤銷合計	756,137	919,362
計入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1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9,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	71,867
採礦權減值	—	4,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其他無形資產損失淨額	6,448	2,86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05,721	288,470
遞延所得稅	79,189	35,053
	<u>184,910</u>	<u>323,523</u>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於2014年8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本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因此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變為25%。相關遞延稅項其後按稅率25%予以確認，並已調整遞延稅項結餘以反映稅率變動。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上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引用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頒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據此若干子公司可於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受15%的優惠利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3月18日建議的末期現金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8元，金額達人民幣676,833,000元。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已於2015年6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盈利</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75,548</u>	<u>1,498,622</u>
<i>股數</i>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利潤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可能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若干樓宇、井建、機器及設備、汽車、鐵路、公路及在建工程，總成本約人民幣3,150.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719.2百萬元)。

2015年出售了人民幣39.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2百萬元)的若干樓宇、鐵路、公路、汽車、機器及設備，導致出售淨收益人民幣0.27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淨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

12. 投資物業

本期間，一幢賬面值為人民幣342,601,000元的樓宇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物業。期內投資物業的折舊達人民幣7,927,000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	62,119	103,744
於中國內地	—	332,500
	<u>62,119</u>	<u>436,244</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6,509,405	5,182,160
	<u>6,571,524</u>	<u>5,618,404</u>

期內已出售人民幣374,125,000元的上市股本投資。

本公司增加非上市公司股本投資合共人民幣1,327,245,000元作為預定注資。

14. 存貨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596,827	668,842
成品	892,017	1,040,908
	<u>1,488,844</u>	<u>1,709,750</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04,537	2,717,9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405	18,679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21	1
	<u>2,744,963</u>	<u>2,736,592</u>
應收票據	85,645	129,7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830,608</u>	<u>2,866,309</u>

本集團要求其若干客戶支付預付款，且並無向客戶提供特定信貸期。本集團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有關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之上限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於6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基於收入確認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823,129	2,864,262
6個月至1年	7,479	2,047
	<u>2,830,608</u>	<u>2,866,309</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伊泰集團	143	—
其他關聯方(附註a)	47,660	20,054
	<u>47,803</u>	<u>20,054</u>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5,668	574,761
預付款項	120,331	462,373
員工墊款	13,803	19,061
按金	5,988	22,415
其他應收款項	245,128	10,991
委託貸款(附註b)	467,900	382,900
	<u>1,626,621</u>	<u>1,492,555</u>
減：減值準備	(15,057)	(15,057)
	<u><u>1,611,564</u></u>	<u><u>1,477,498</u></u>

附註：

- (a) 其他關聯方指一家由本公司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 (b) 2014年12月，本集團以委託貸款形式透過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向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財政局(Inner Mongolia Ordos City Hanggin Banner Finance Bureau)借貸人民幣382,9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0,900,000元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8.62%，應於2015年12月3日償還。人民幣160,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8.62%，應於2015年12月3日償還。人民幣12,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10.4%，應於2015年3月28日償還。貸款由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人民政府(Inner Mongolia Ordos City Hanggin Banner People's Government)、地方稅務局(Local Tax Bureau)、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Bureau)、國土資源局(Land and Resources Bureau)及獨貴塔拉管理委員會(Duguital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共同擔保。期內，本集團收到來自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財政局的償還貸款人民幣115,000,000元。

於2015年2月，本集團以委託貸款形式透過國家開發銀行(China Development Bank)向察布查爾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Qapq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借貸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8.5%，應於2015年12月21日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合共人民幣467,9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概毋須對此作任何減值準備。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16,867	7,002,42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94,101)	(42,47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2,766	6,959,946
以人民幣計值(附註b)	5,981,976	6,915,987
以其他貨幣計值	40,790	43,959
	6,022,766	6,959,94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60,000)	(1,929,00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2,766	5,030,944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人民幣94,101,000元及人民幣42,476,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收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948,971	889,588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699	6,066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52	21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3,834	114,963
應付票據	272,417	40,000
	<u>1,226,973</u>	<u>1,050,638</u>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882,897	948,027
6個月至1年	268,764	59,876
1年至2年	38,766	42,735
2年至3年	36,546	—
	<u>1,226,973</u>	<u>1,050,63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聯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附註：

其他關聯方指一家由本公司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95,523	128,58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65,001	257,559
其他應繳稅項	465,568	441,656
應計利息	334,484	230,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789,592	2,002,035
應計費用	214,426	43,890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67,750	129,9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97	1,33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549	42
其他應付款項	307,678	103,807
應付股息	686,644	9,811
	4,229,912	3,349,042

*附註：

其他關聯方主要指本公司一家主要子公司的股東，該股東可對該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0. 附息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41,000,000元，並獲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781,294,210元。該新貸款按介乎5.25%至8.5%不等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8,821	17,770,981
— 向可供出售投資注資	48,000	48,000
	<u>20,096,821</u>	<u>17,818,981</u>

22.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u>11,200</u>	<u>11,200</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i) 向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 伊泰集團	133,824	165,286
— 聯營公司	—	680
— 其他關聯方(附註a)	451	3,069
	<u>134,275</u>	<u>169,035</u>
(ii)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 伊泰集團	45,376	82,775
	<u>45,376</u>	<u>82,775</u>
(iii)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伊泰集團	8,769	552
— 聯營公司	58,174	65,732
	<u>66,943</u>	<u>66,284</u>
(iv)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 伊泰集團	—	170
— 其他關聯方(附註b)	72,951	—
	<u>72,951</u>	<u>170</u>

附註：

(a) 這指一家由本公司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

(b) 這指本公司一家主要子公司的一名股東，該股東可對該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未結算款項結餘(詳情載於相關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40,426</u>	<u>18,680</u>
(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803</u>	<u>20,054</u>
(iii) 貿易應付賬款	<u>(5,585)</u>	<u>(121,050)</u>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0,996)</u>	<u>(131,273)</u>

(c)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272,391,000元及人民幣1,840,418,000元由伊泰集團提供擔保。

(d)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提供擔保。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關聯方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13	2,905
退休福利	268	26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2,881</u>	<u>3,167</u>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附息銀行借款及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已經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銀行借款及長期債券連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計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上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1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乃按第1層報價以外的輸入值計算得出，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值；及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值(續)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8	—	—	1,338
可供出售投資	62,119	—	—	62,119
	<u>63,457</u>	<u>—</u>	<u>—</u>	<u>63,457</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類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值(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				
可供出售投資	436,244	—	—	436,244
	<u>436,244</u>	<u>—</u>	<u>—</u>	<u>436,244</u>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5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6. 財務報表的批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8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